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1年度课题

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是2018年获批的首批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经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批准，现予发布《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1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和《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1年度课题申报公告》，并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站位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紧扣市委“高质量发展攻坚年”主题，结合工匠育人具体实践，推动工匠文化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和学科体系创新，着力推出有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成果，为成都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类别**

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校教师和研究人员，课题立项本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共设三类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

**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每项资助10000元，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结题成果为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或出版专著1部，或完成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且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每项资助5000元，项目要求在1年内完成。结题成果为至少1篇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刊物的论文。

**自筹课题**：不给予经费支持，项目要求在1年内完成。结题成果为至少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以上项目结题成果发表时须注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字样。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而确需延期的，必须向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

**三、相关要求**

**（一）选题要求**

申请者应根据《课题指南》确定选题方向、研究内容，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对于《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方向，只要符合课题立项指导思想，选题方向和研究内容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且确有理论、实践价值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进行课题申报。

**（二）其他要求**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1年度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本次年度课题。

2.已获本中心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3.各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请。

4.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

5.申报课题须按照《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材料报送**

本年度项目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以邮寄邮戳为准）。申请单位应于截止日期前把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3份（其中1份原件、2份复印件），统一寄送到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办公室，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中心不受理个人申请材料。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广场路北三段188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孙建东

邮  编：611730

电  话：18200402925

电子邮箱：msun01@163.com

附件1：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2021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2：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

附件3：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论证活页

附件4：单位申报统计表